

法規
名稱：

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實習作業規定

法規
內文：

- 一、 實習目的：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社工系學生實習機會，以整合社工理論與實務，完成社工實習專業教育，並增進實習學生對校園三級輔導工作與學校社會工作實施之瞭解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實習生資格：各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之學生。
- 三、 實習生名額：一至四位。
- 四、 實習申請時間：
 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期中實習：每年11月1日至11月31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學校推薦申請，並檢附申請實習之學生成績單、自傳及實習計畫（裝訂成冊），函送本中心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擇優安排實習生之實習面談，並於申請截止日隔月發文通知錄取結果。
- 六、 實習督導：由本中心2年以上實務工作之專輔人員（社工師）擔任實習督導。
- 七、 實習時間與日期：
 - （一）暑期實習：每週實習40小時，實習日期為7至8月，總實習時數至少280小時。
 - （二）期中實習：每週實習2次（計8小時），實習日期為2至6月，總實習時數至少140小時。
- 八、 實習內容：
 - （一）團體工作規劃、帶領、評估與記錄。
 - （二）學生個案輔導與記錄撰寫。
 - （三）社會工作倫理學習。
 - （四）出席相關之研習或個案研討會。
 - （五）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。
 - （六）其他督導交辦之實習事項。
- 九、 實習生應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實習生應先修習以下相關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發展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、學校社會工作等。
 - （二）實習前應繳交實習計畫大綱，並與實習督導討論當次實習內容。
 - （三）實習期間每週應繳交實習週誌，並於實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 - （四）實習期間應依本中心規定撰寫各項紀錄及報告。
 - （五）實習期間不遲到早退，請假必須主動告知實習督導，並擇日補班。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取消實習資格。
 - （六）實習生須自行處理實習之交通工具，及食宿、保險等費用。
 - （七）謹守專業倫理。對於因實習而知悉之他人秘密，不得洩漏。
- 十、 實習成績評核：依申請學校規定之評分方式辦理。

十一、實習作業：含實習計畫、實習週誌、讀書心得、實習總報告、及其他學校規定或實習督導所指派之各項報告。

十二、本中心社工實習督導應辦事項：

(一) 與實習生進行實習面談，評估是否受理實習。

(二) 協助實習生訂定實習計畫並執行。

(三) 指導、示範、說明並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項問題，提供個別或團體督導。

(四) 與實習生討論各項紀錄、報告撰寫及整體表現，並隨時給予回饋。

(五) 實習成績評核與協助開立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。

十三、有關實習內容及範圍，由申請實習學校及本中心實習督導共同協議訂定之。